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107.12.18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108.03.21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22理尖字第1080000001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本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四、其他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理學院專任教師三人、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有關課程之提案，應先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本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依據本規則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相關實習要點，經本學程及本院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